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 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時

會議地點：木柵校區演藝中心2樓會議室

主 席：王學務長光中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 錄：呂玫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一：學生會接獲部分學院部學生反映宿舍抽籤時間過晚，建議提早宿舍抽籤時間，以利學生規劃校內住宿或在外租屋事宜(學生會提案)。

決 議：將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研議提早辦理學院部宿舍抽籤事宜。

提案二：建議於新校長上任後持續辦理「學院部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以利學生適時反映實際需求(劇場藝術學系提案)。

決 議：自民國97年起，因應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建議，學務處持續規劃辦理「學院部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且自前(106)年開始由學生會主辦，作為學校與學生間雙向溝通的橋樑，將提請新任校長研議。

提案三：建議擴大學生參與校慶活動範圍，培養學生學習自主規劃執行能力(劇場藝術學系提案)。

決 議：將建議秘書室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校慶籌備會議。

提案四：建議於校慶前1~2日辦理一系列慶祝活動，營造校慶氛圍，提高學院部學生參加校慶的意願(學生議會提案)。

決 議：將建議秘書室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校慶籌備會議。

提案五：宿舍目前已更換3台冷氣，倘有相關冷氣需求，請隨時填報修繕單洽總務處報修(總務處報告)。

決 議：請學生會轉知學院部住宿學生。

參、業務報告：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詳附件1，p. 4~p. 8；附件2，p. 9~p. 13)。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則」(附件3，p. 14~p. 20)，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由於本校學院部每年約有10位左右學生因曠課超過45節及上下

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不及格遭受退學處分，因此是否需要修改本校學院部學則中有關退學之規定，請委員提供卓見。

(一)第四章第34條：

「學生曠課之核算以授課教師之點名節數計算之，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二)第六章第50條第1項第3款：

學生除自動申請退學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3.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本校學院部學則中，有關學生休學之規定，是否需一併修正，提請討論。

第六章第4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一、學期中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二、違犯校規，受應令休學之處分者。」

**決議：**教育部基於大學自主，對於退學標準授權各校自訂，本案經參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並經與會委員廣泛討論後，以投票表決方式，來瞭解出席委員對本項議案之看法。表決結果為：6名委員同意修改學則、10名委員不同意修改學則。由於本案對師生影響層面較大，請學務處再繼續徵詢其他師生的意見，以作為是否修法的參考。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附件4，p.21～p.25)，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校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退學」部分係依據本校學院部學則所擬訂，如修改學則中有關退學之規定，則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亦須隨之修改。

(一)第十一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退學，不得主動辦理休學：

3.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6. 曠課超過四十五小時。

8. 學年德行成績不及格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二)第二十一條：退學者，概不可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二、有關本校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嘉獎」部分，因有若干條文屬於個人基本品德修養，且不夠具體，建議予以刪除。

第三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1. 禮節週到。
7. 勸告同學向善。
8.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

決 議：

- (一)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其中學院部學生退學之相關規定，將配合「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則」，併予研議。
- (二)有關本校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第三條第1項、第7項及第8項屬於個人基本品德修養，且不夠具體，予以刪除。
- (三)請學務處將修正條文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專科部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附件5，p. 26~p. 27)，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由於本校已無專科部，法規名稱及部分法條內容建議修正。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6(p. 28~p. 29)。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學務處提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下午1時10分。

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壹、諮商輔導組

- 一、本組已於 108 年 8 月 28 日(三)辦理「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導師會議」。
- 二、本組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五)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5 時，於木柵校區學藝樓 2 樓情境教室辦理「潛能開發工作坊」。由李俊東講師帶領，出席人數 24 人。
- 三、本組已於 108 年 9 月 27 日(五)下午 12 時 10 分至 15 時，於木柵校區學藝樓 2 樓 M202 教室，辦理「學習力提升潛能開發工作坊」。由李俊東講師帶領，出席人數 46 人。
- 四、為提升學院部同學性別平等意識，打造友善校園環境，本組已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五)下午 15 時 10 分至 17 時在木柵校區藝教樓 2 樓視聽教室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宣導活動-「情感關係與衝突管理」講座，李麗慧督導，參與人數共 20 位。
- 五、本組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五)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5 時，於木柵校區學藝樓 2 樓 P207 教室，辦理「說得你心，深得人心」溝通學。由蔣育仁講師主講，出席人數 20 人。
- 六、為提升輔導效能，本組已於 108 年 10 月辦理「心光電影院」小團體輔導活動，已辦理完成：
  - (一)活動目的：透過主題式電影欣賞，吸引與提升學生參與動機。在影像刺激中學習閱讀自己。並在電影欣賞完後，活動帶領者以團體互動方式，針對當週電影欣賞主題，如：生命教育、人際關係、生涯探索或自我探索等議題，啟發參與學生交流討論。藉由小團體互動交流與藝術創作，促進學生自我覺察與思考，並學習分享及表達想法，增進人際互動技巧及增加心理衛生知能。
  - (二)時間：108 年 10 月
  - (三)活動地點：藝德樓 4 樓諮商輔導組團輔室
  - (四)講師：黃瑛樂 諮商心理師

(五)人數：共 10 人

(六)電影主題與內容規劃：

序號	電影名稱	時間	內容
1	初戀築夢 101	108 年 10 月 16 日 15:30~18:30	你還記得你的初戀嗎？那是什麼樣子？如果人生能再重來一次，你的選擇會是一樣的嗎？ 《初戀築夢101》原譯：建築學概論。透過一對戀人橫跨15年的愛戀，帶我們再次體驗初戀的酸甜苦辣。 由導演李勇周執導，韓劇《善德女王》嚴泰雄、韓劇《擁抱太陽的月亮》韓佳人、《高地戰》李帝勳、人氣團體Miss A主唱裴秀智協力主演，蟬聯韓國電影票房三周冠軍。 透過電影內容與主人物，引導學生思考情感與兩性關係互動。
2	波麗娜	108 年 10 月 23 日 15:30~18:30	本片由法國首席編舞家安傑林普雷祖卡、瓦樂莉穆勒聯手執導，影后茱麗葉畢諾許主演。描述 8 歲的波麗娜以天才芭蕾舞童之姿，進入「邦喬斯基」舞蹈學院，18 歲成為莫斯科大劇院舞者，同年，她也遇見了她的愛情。 在歐陸的城市裡，波麗娜在酒吧與舞廳、藝術單位和嬉皮式的生活之間，體驗生活與嘗試舞蹈創作。什麼是自由？隨波逐流與「做自己」的界線在哪裡？跳脫框架與放縱與虛無之間的差別又是什麼？ 透過影片思考主角自我追尋之路，展望個人生涯之路。

七、本組將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一)針對所有大一新生實施「大學生身心適應問卷調查」，調查結果統計出來後，將對受測同學進行測驗結果解說與心衛宣導。針對有高關懷與高危險群學生將轉知各班導師知悉，請導師們一同協助多留意關懷。

八、本組將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三)下午 13 時至 15 時，在木柵校區藝教樓 2 樓視聽教室辦理「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部同學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九、本組將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三)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5 時，在木柵校區學藝樓 2 樓 M204 教室，辦理「職涯講座：如何撰寫必勝求職文件」。由劉素瑤講師主講，精彩可期。

- 十、本組將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五)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5 時，於木柵校區學藝樓 2 樓 P207 教室，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珍愛守門人及情緒調適講座。由楊聰財醫師主講。
- 十一、本組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三)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6 時，於木柵校區學藝樓 2 樓 P207 教室，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情緒管理工作坊：遠離情緒勒索、活出美好人生」。由朱毓揚講師主講。
- 十二、配合本校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本組提供學院部弱勢學生職涯定向輔導獎勵金，本學期參與 2 場職涯講座(校內、校外皆可)或其他職涯相關活動(如：職涯諮詢、參訪)，並繳交個人履歷及自傳，將核給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申請截止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30 日，請備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繳交至木柵校區諮商輔導組(詳如附件 2，p. 9~p. 13)，通過審核者將核發獎勵金。

## 貳、衛生保健組

※ 健康促進活動（健康體位/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急救訓練/傳染病防疫/菸害防治/健康飲食六大議題）

108 學年度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健康促進活動表

推動議題	活動項目	時間	對象	負責及協辦單位
健康體位	體適能檢測	108. 9. 23 ~10. 25	大一新生	體育組
	體脂控制班	108. 09 ~109. 01	學院部	體育組
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	愛滋病防治宣導 走向陽光 關懷愛滋	108. 09. 06	大一新生	衛保組 宏恩醫院 紅絲帶基金會
	心光電影院	108. 10. 16 108. 10. 23	學院部	諮輔組
急救訓練	1. 簡易外傷處理 2. CPR+AED 操作訓練	108. 9. 18	高一戊 高二戊	衛保組 劇場藝術學系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1. 簡易外傷處理 2. CPR+AED 操作訓練	108. 09. 27 108. 10. 04 108. 10. 18	大一新生	衛保組 通識中心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CPR+AED 操作訓練	108. 10. 02	國中部 一年級	衛保組 各學系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傳染病防治	流感、登革熱及肺結核的認識與預防	108. 10. 25	大一新生	衛保組 通識中心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菸害防治	「友善校園」反菸宣誓	108. 08. 30	國小、國中 及高職部	生輔組 衛保組
	友善及無菸校園宣誓	108. 09. 06	大一新生	生輔組 衛保組
	「遠離菸世界，拒絕菸害」宣導講座	108. 09. 18 108. 09. 19	大一新生	生輔組 衛保組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健康飲食	「健康飲食、食在安全、天天五蔬果、我的餐盤暨減鹽」宣導講座	108. 09. 20	大一新生	衛保組 通識中心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參、生活輔導組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108.09.06	學院部(新生)友善校園宣誓
2	107.10.02 晚上9時	學院部宿舍安全疏散暨消防演練
3	107.10.15 中午12時	學院部宿舍幹部會議

### 肆、體育組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108.10.19-20	台北市中正盃武術錦標賽(國小、國高中)
2	108.12.21-22	全國武術錦標賽(國小、國高中)
3	108.9.23-10.25	國小-學院部一年級體適能檢測
4	108.10.23	第七屆校內田徑賽(國小、國高中)
5	108.12.18	「戲曲盃」三對三籃球賽內湖總決賽(國高中)
6	109.04.15	108年臺北市教育盃武術比賽(暫定)
7	109.04.26-05.03	109年全國大專運動會(高雄大學) 地點：高雄市

### 伍、課外活動組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108.09.04	學院部幹部訓練(初階)
2	108.09.06~108.09.07 (2天1夜)	學院部新生訓練
3	108.11.26	學院部「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
4	108.11.23~108.11.24 (2天1夜)	學院部幹部訓練(進階)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8 年度高教深耕獎助學金-

### 獎勵金申請說明

一、申請對象：本校學院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原住民、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

二、申請截止日期：108 年 11 月 30 日截止。

三、申請辦法

#### (一)弱勢學生書籍、教材補助金

1. 具弱勢身份之大一學生，入學後有書籍或教材購買需求者，經審查證明文件合格者，可申請書籍教材補助金，提升考生報考與就讀意願。
2. 申請學生需每學期參加至少一場校內(外)講座或工作坊，並提出出席證明，經審核後得以核發書籍或教材補助金新台幣 2,000 元。

#### (二)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職涯定向輔導

1. 本學期參與 2 場職涯講座(校內、校外皆可)或其他職涯相關活動(如：職涯諮詢、參訪)，並繳交個人履歷及自傳，將核給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
2. 於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表件交到二校區諮商輔導組，通過審核者將核發獎勵金。
3. 職涯講座報名或獎勵金申請，請洽木柵校區諮輔組 李利煌助理(分機 2330, 2331)

-----  
本校 108 年度高教深耕-弱勢獎助學金詳細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公告資訊與相關法令-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弱勢學助補助機制要點項下查閱。

◆ 『自學計畫獎勵金』申請，請洽教務處教學組 洪莉欣組長(分機 1210)

◆ 『證照考取獎勵金』申請，請洽研發處 黃斐君助理(分機 1142)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職涯定向輔導獎勵金申請書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學號		系級		生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		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請繳交切結書		
參加校內外 職涯講座認 證	時間：_____		時間：_____		
	講題：_____		講題：_____		
	主辦單位：_____		主辦單位：_____		
撰寫履歷及 自傳認證 (格式不拘)					
檢附資料 (申請人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學生資格證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銀行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及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校內外職涯講座證明文件(已蓋認證戳章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b>核發獎勵金資格審查</b>					
申請人 簽章		諮商輔導組 簽章		學務長 簽章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

-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 本校因執行校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 姓名、身分證字號、學號、系級、生日、通訊地址、手機、身分別、郵局/銀行帳戶、履歷、自傳 等資訊。
- (4)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您將喪失相關權益。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校為執行 教育部高教深耕-完善弱勢協助計畫 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學生校友服務之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 (2) 地區：臺澎金馬地區。
- (3) 對象：本校、主管機關。
- (4) 方式：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 四、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依法酌收合理費用)、(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收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但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
  - (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者之重大利益者。

本校得拒絕之。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五、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

## 六、同意書之效力：

- (1) 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
- (2)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七、其他告知事項：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 同 意 書 人 ：

同意人身分證字號：

同 意 書 日 期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教深耕弱勢獎助學金 學生身份切結書

(限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使用)

本人符合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之資格(例：本人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者)，擬申請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_\_\_\_\_獎勵金，特立此切結書，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代家庭學歷說明(如：不識字、識字、小學、國中、高中職、專科等)

1. 請檢具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作為佐證文件。
2. 二技、四技等於「技術職業學校」，讀完後具有同等大學學歷。

父	學歷	祖父	學歷	曾祖父	學歷
母	學歷	祖母	學歷	曾祖母	學歷

立切結書人：(家長姓名)\_\_\_\_\_

家長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行動電話：\_\_\_\_\_

立切結書人：(學生姓名)\_\_\_\_\_

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

學生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弱勢學生需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1. 低收入戶學生	107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查驗正本、繳交影本，須註明學生名字）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查驗正本、繳交影本，須註明學生名字）
3. 身心障礙學生	1. 學生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離註冊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資料應含詳細記事，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3.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離註冊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資料應含詳細記事，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1. 107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離註冊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資料應含詳細記事，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6. 原住民學生	離註冊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資料應含詳細記事，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7.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1. 請向課外活動組呂小姐申請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文件。 2. 106 學年度下學期具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即符合 107 年度補助資格。
8. 新住民及其子女	離註冊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資料應含詳細記事，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9.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	1. 填寫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身分切結書。 2. 離註冊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資料應含詳細記事，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備查本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則

臺教技(四)字第1060105882號函存部備查

-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它相關法令，並參照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學籍及相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篇 學院部
- 第一章 入 學
- 第三條 本校每學年定期招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並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四條 四年制學院部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 規定之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學院部（以下簡稱四技）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 第五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數，不得超過原核定新生總數。轉學生資格規定如下：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者、修業二年以上肄業者。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轉學生招生辦法及簡章另訂之。
- 第六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學生於入學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保留入學資格相關規定如下： 一、因重病需長期休養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該學期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以一年為限。  
二、於規定註冊期限應徵服義務役，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四、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轉學（修業）證明書等必要證件，以憑製作學籍資料永久保存；入學時若未能繳交相關規定學歷證件，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除由本校具函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離校後始發現者，撤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或肄業資格。

第十一條 本校依學生入學資格學歷證件審核其入學資格，於開學二個月內，造具各系新生、轉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名冊及統計表。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如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註冊，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以二週為限。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應予退學。學生可依規定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辦法另行公布。

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不符規定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各項費用，逾時未補繳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校定課程表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之限制，規定如下：

一、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選修。 二、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皆予以註銷。

第十六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申請放棄修讀。

第十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修課程分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共同必修及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不得畢業。本校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至他校選課。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九條 本校四技學生修業四年，至多可延長兩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各系經系會議通過核准提高畢業學分數者，從其規定，以二十學分為限。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除前二項規定外，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修學分至少12學分，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另訂之。如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

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畢該學系必修科目與畢業學分，得申請提前畢業。所謂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每學期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並經該系相關會議審核通過者。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
- 第二十二條 延長修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並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學生修足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因未取得畢業規定之證照張數，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得不受前項註冊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每一學年分二學期，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  
本校課程，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術科課程學分之計算得視課程需要另訂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一年級上下學期學生必修科目、服務學習為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生得由系主任及導師輔導選課。  
一、四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一）一至四年級每學期最高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生至少選修一科。  
（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但最高不得多於三十學分。  
二、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辦理抵免並視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滿六十分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規定如下：  
一、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100%），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學期考試及其他測試評鑑結果計算之。  
二、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學期成績須於行事曆規定期限截止前，登入學期成績欄並將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  
三、學生學期操行成績，由學生事務處參考各項考查記錄核計之；其考評辦法及獎懲規定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積分總和為積分總數。  
三、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學分另計及暑修科目學分及成績。
- 五、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含暑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含暑修)，為畢業成績。
- 六、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如確因授課教師疏忽而誤算、漏列者，得由該授課教師提出原始證明，送請教務會議議決處理。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二次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身心障礙不受本項之規範限制。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不受前項限制。
-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管一年。
- 學生各項成績列入永久保存。
- 第四章 缺課、曠課、請假**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請假規則請假，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請假規則另訂之。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上課者，以曠課論。
-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經核准之公假除外，該科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假、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曠課之核算以授課教師之點名節數計算之，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公、住院、親喪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等，未能參加校內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准予補考者，不論任何理由，逾期不得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三十六條 在職學生不得以任職單位之公差為理由，向學校申請公假，未到課者，以曠課論；但得申請事假或休學。
-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轉學**
- 第三十七條 一、各系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二、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三、各學系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各學系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

部備查後實施。

四、各學系學生成績優良者，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三十八條 學生符合申請轉系之標準者，得於入學第二學年開始前提出轉系申請，經各有關系主任審查，必要時須經考試，並經轉系放榜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布之。
-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 第四十條 申請轉系之學生未經錄取者，仍應回原系就讀。經核准轉系者，不得再轉入其他系或回原系就讀。
- 第四十一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二、在休學期間者。  
三、四年級肄業生
-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轉學他校，提出證明，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惟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修讀。
-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四十四條 學生除依照規定應令休學、退學外，得因病、家境清寒或無法抗拒之事故，應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或退學。
- 第四十五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經教務處審查核可後，辦理離校手續，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始完成休學手續。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一學期中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違犯校規，受應令休學之處分者。 三、其他法規規定應令休學者。
- 第四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應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到校辦理，通訊申請不予受理，至遲應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週為之。但因重病具有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醫師診斷證明者，不在此限。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後申請休學，於註冊後辦理，以便核定學籍。在校生於註冊開學一週內申請休學，免繳學雜費。核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第四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再申請休學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一學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辦理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內。學生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休學期滿因故不能復學者，除依規定不得續休外，應於復學之學期開學二星期內，檢具有效證件及原休學證明書至教務處辦理續休手續，逾期應令退學

。 第四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復學。  
每學期申請復學日期，由教務處通知並公布之。

第五十條 學生除自動申請退學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五、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五十一條 辦理自動退學者，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校退學生如在學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校內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復學；其復學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

## 第七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三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學生應即辦理更正。

第五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於核可後，由學校於學士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等證上改註並加蓋校印，並於授予學位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五十五條 每學期開學二個月後，彙整前一學期畢業及肄業學生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名冊。

## 第八章 畢業

第五十六條 各系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七條 每學期畢業生畢業後六個月，造具授予學位名冊及統計表。

## 第三篇 進修部(含在職專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八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

- 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部(含在職專班)各學系就讀。
- 第五十九條 凡符合「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二章 註 冊
- 第六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六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128學分。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或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14學分(不含暑期班加修之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9學分(不含暑期班加修之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或在職專班學生，得依據本校學院部選課辦法，申請於日間部選課，其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章 畢 業
- 第六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六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至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篇 附則
- 第六十六條 依據本學則有關規定而訂定之規章，不得與本學則抵觸，抵觸者無效。
- 第六十七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有關其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組織規程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院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 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  
獎品、獎牌、獎狀並公開表揚等。

(二) 懲處：

1. 記申誡。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定期留校察看。
5. 休學。
6. 勒令退學。
7. 開除學籍。

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 禮節週到。
- (二) 課外活動努力。
- (三) 拾金不昧。
- (四) 值勤期間特別盡職。
- (五) 自動為公服務。
- (六)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七) 勸告同學向善。
- (八)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
- (九) 領導同學為全體服務。
- (十) 愛護公物。
- (十一) 擔任班級自治幹部表現良好。
- (十二) 其他原因應予記嘉獎。

四、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提高校譽。
- (二)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三) 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四) 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
- (五) 熱心愛國運動有成績表現。
- (六)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
- (七)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及同學之利益。
- (八)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 (九)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 (十) 其他應予記小功。

五、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記大功或予特別獎勵：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 (三) 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
- (四) 倡導愛國運動有優異之成績表現。
- (五)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前三名或特殊性質冠軍。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
- (七)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屬實。
- (八) 有特殊優良事蹟堪為全校學生模範。
- (九) 其他應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 違反校規情節輕微。
- (二) 不遵守請假規則。
- (三) 不履行班規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
- (四) 損毀遺失學生證件。
- (五) 攜帶不正當書刊。
- (六) 與同學吵鬧情節輕微。
- (七) 隨地吐痰拋棄物。
- (八) 不遵守秩序。
- (九) 言行態度輕浮。
- (十) 不熱心為公服務或團體活動。
- (十一) 班級幹部點名不確實。
- (十二) 上課使用 3C 產品糾正不改。
- (十三) 攜帶寵物入校園。
- (十四) 兩性交往，言行輕浮。
- (十五) 其他應予申誡。

七、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欺侮同學情節輕微。
- (二)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
- (三) 損毀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
- (四) 不遵守交通秩序。
- (五) 偷拆他人函件。
- (六) 閱讀不正當之書刊。
- (七)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
- (八) 塗畫牆壁有礙觀瞻。
- (九)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
- (十) 塗改學生證件。
- (十一) 在校園吸菸、嚼食檳榔、酗酒。
- (十二)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
- (十三)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
- (十四) 未依各系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
- (十五) 兩性交往，言語或行為輕浮屢勸不聽。
- (十六) 私帶或掩護高職部以下學生不假離校者。
- (十七) 未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與闖入學校空間及場地者。
- (十八) 其他應予記小過或違反第六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其情節較嚴重。

八、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樹立派別欺侮同學。
- (二)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
- (三) 藐視師長情節輕微。
- (四)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
- (五)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
- (六) 塗改點名簿。
- (七) 有欺騙師長行為。
- (八) 反抗師長指導情節輕微。
- (九) 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
- (十) 酗酒滋事或賭博。
- (十一) 轉借、塗改或冒用他人證件。
- (十二)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
- (十三) 出入不當場所。
- (十四)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
- (十五) 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
- (十六)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
- (十七) 有妨害風化、性騷擾行為等情節
- (十八) 其他應予記大過或違反第七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情節嚴重。

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定期留校察看：

- (一) 嚴重違反校規履誠不峻者，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 議決議。
- (二)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二大過二小過。
- (三)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

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休學：

- (一) 符合本校學則第三十四點。
- (二) 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 (三) 其他應予停學。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退學，不得主動辦理休學：

- (一) 犯前二點各款之情節嚴重者。
- (二) 定期留校察看內(自受留校察看處分之時間起)再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 (四) 攜帶兇器來校，危害同學安全者。
- (五) 參加校外幫派組織，經履勸不聽者。
- (六) 曠課超過四十五小時。
- (七) 無故不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者。
- (八) 學年德行成績不及格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 (九) 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者。
- (十) 其他應予退學處分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 犯前條各款之情節嚴重。
- (二) 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件入學。
- (三) 其他應開除學籍處分。

十三、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十四、有關學生住宿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規定。

十五、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要點另定之。

十六、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外，應審酌其年齡、動機、目的、態度、手段及行為之影響情形等事項為變更獎懲等第之標準。

十七、有關學生之獎懲，由學務處製訂獎懲擬定書，印發導師及任課老師記載，彙送學務處登記，並核定發布公告。

- 十八、學生之獎懲事實，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記嘉獎、記小功、記申誡、記小過由學務長核定發布，記大功、記大過一次者由校長核定發布。
- 十九、記大功及記大過兩次以上之獎懲及定期留校察看、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處分均應提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發布。
- 二十、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除因改過銷過註銷懲罰外，不能取消記錄。
- 二十一、退學者，概不可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二十二、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二十三、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均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二十四、學生因犯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 二十五、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由有關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
- 二十六、學生因受不當處分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
- 二十七、本辦法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暨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之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參照本校學院部學則暨專科部學則及各項學務規章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校學院/專科部學生德行成績之考查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學生德行成績評定包括品德、言行、儀態、整潔、勤惰、秩序、獎懲等項目，其成績評定，每學期每人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再按其日常言行表現及所受獎懲與學習情形而增減，總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第五條 學生德行成績分下列五等第：
- 一、九十分(含)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 二、八十分(含)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
  - 三、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 四、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 五、未滿六十分為丁等。
- 第六條 學生成績考核資料依據如下：
- 一、新生訓練。
  - 二、始業訓練。
  - 三、個案記載表。
  - 四、生活輔導紀要。
  - 五、個別談話表。
  - 六、課程作業。
  - 七、分組研究。
  - 八、專題討論。
  - 九、各種座談會。
  - 十、請假缺曠紀錄。
  - 十一、課外活動。
  - 十二、獎懲登記及其他有關德行資料紀錄。
- 第七條 學生德行成績考核，由導師、輔導教官對每一學生之德行成績分別作初評，於學期終了前填具學生德行評分表送學務處，由學務處綜整後，提訓育委員會核定之。其德行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基本分±導師評分±輔導教官±系(科)主任評分±獎懲分數±考勤分數=實得分數。
- 說明：導師、輔導教官評分，最高均可給正四分，最低可給負四分，系(科)主任評分最高可給正二分，最低給負二分。
- 第八條 班級導師及輔導教官執行學生德行考核時應與有關單位及人員保持連繫，廣蒐資料，冷靜審議，力求真實確當。
- 第九條 出席考勤加減分標準：

- 一、全學期全勤者加五分。
- 二、曠課一節減一分。
- 三、朝會升旗無故缺席一次減一分。
- 四、班、週會、始業式、校慶等重要集會無故缺席一次減一分。
- 五、事假每節減○·一分。
- 六、病假每節減○·○五分。
- 七、遲到早退一次減○·一分，並不得以全勤計。
- 八、公假、喪假、婚假、產假、臨時外出假不予扣分。

第十條 獎懲加減分標準：

- 一、記大功者，每次加七·五分。
- 二、記小功者，每次加二·五分。
- 三、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 四、記大過者，每次減七·五分。
- 五、記小過者，每次減二·五分。
- 六、記申誡者，每次減一分。

第十一條 學生德行成績之計算，以學期為單位，如經訓育委員會評定為「定期留校察看」者，其德行成績自公布之日起以六十分計；畢業時之德行總成績以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十二條 學生在一學期中，經記大過者，該學期德行成績不得列為甲等。

第十三條 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所受之獎懲，其加減之德行成績，併入下一學期之德行成績計算。

第十四條 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超過規定時數者，德行成績不予核算，即予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學期德行成績如列為丁等，下學期成績在丙等以上者，以平均之等第列之；學年德行成績為丁等者並經訓育委員會通過，應予退學。

第十六條 每學期德行成績評定後，德行成績送教務處與學生學業成績，併函寄送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七條 學生所受之獎懲，於每學期結束時填入德行成績報告單內。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訓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院/專科部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院部 <del>專科部</del> 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院/專科部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	本校已無專科部，故刪除「專科部」文字。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 <del>暨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之一條</del> 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暨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之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本校已無專科部，故刪除「暨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之一條」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參照本校學院部學則 <del>暨專科部學則</del> 及各項學務規章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參照本校學院部學則暨專科部學則及各項學務規章訂定之。	本校已無專科部，故刪除「暨專科部學則」文字。
第三條 本校學院 <del>專科部</del> 學生德行成績之考查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學院/專科部學生德行成績之考查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校已無專科部，故刪除「/專科」文字。
第七條 學生德行成績考核，由導師、輔導教官對每一學生之德行成績分別作初評，於學期終了前填具學生德行評分表送學務處，由學務處綜整後，提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學生德行成績考核，由導師、輔導教官對每一學生之德行成績分別作初評，於學期終了前填具學生德行評分表送學務處，由學務處綜整後，提訓育委員會核定之。	本校已無訓育委員會，改為「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
第十一條 學生德行成績之計算，以學期為單位，如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評定為「定期留校察看」者，其德行成績自公布之日起以六十分計；畢業時之德行總成績以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十一條 學生德行成績之計算，以學期為單位，如經訓育委員會評定為「定期留校察看」者，其德行成績自公布之日起以六十分計；畢業時之德行總成績以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校已無訓育委員會，改為「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條建議刪除)	第十四條 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超過規	本條建議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定時數者，德行成績不予核算，即予退學。	
<p>第十五條 學生學期德行成績如列為丁等，下學期成績在丙等以上者，以平均之等第列之；學年德行成績為丁等者並經<u>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u>通過，<del>應予退學</del>。</p>	<p>第十五條 學生學期德行成績如列為丁等，下學期成績在丙等以上者，以平均之等第列之；學年德行成績為丁等者並經<u>訓育委員會</u>通過，應予退學。</p>	<p>本校已無訓育委員會，改為「<u>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u>」，並刪除「應予退學」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u>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u>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u>訓育委員會</u>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校已無訓育委員會，改為「<u>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u>」。</p>